

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市行机关 2025-2027
年度保安服务和新乡分行视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410002245F2411001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新乡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市行机关 2025-2027 年度保安服务和新乡分行视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07.120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确保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市行机关的办公场所、营业网点和视频监控中心的正常运营, 对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市行机关 2025-2027 年度保安服务和新乡分行视频监控中心值守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市行机关 2025-2027 年度保安服务和新乡分行视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市行机关 2025-2027 年度保安服务和新乡分行视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截至报名截止日(或递交响应文件之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

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2. 资质认证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2.3 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提供承诺书）；

2.4 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应承诺书）；

2.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提供承诺书）

3. 技术能力: 投标人有能力向招标人提供指定区域的安全防范服务，负责维护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治安秩序，为招标人工作、生活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的委托，就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市行机关 2025-2027 年度保安服务和新乡分行视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市行机关 2025-2027 年度保安服务和新乡分行视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项目

2.2 招标编号: A410002245F24110012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项目概况: 为确保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市行机关的办公场所、营业网点和视频监控中心的正常运营, 对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市行机关 2025-2027 年度保安服务和新乡分行视频监控中心值守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服务。

保安人员分布配置: 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以及市行机关(含老金穗支行机关办公楼)保安人员共计 83 人; 视频监控中心人员配备: 监控值守人员 10 人。本项目预算金额(含税)为 8071200 元; 其中保安服务预算金额(含税)为: 7171200 元; 视频监控值守服务预算金额(含税)为: 900000 元。

2.5 服务范围: 新乡县支行、高新支行、平原支行、新华支行、金穗支行、市行机关办公场所的保安服务和新乡分行视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

2.6 服务内容: 1. 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保安服务以及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机关办公场所消防值守巡查服务。2. 视频监控值守服务。

2.7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8 服务周期: 三年

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2.10 中标人数量: 1 家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截至报名截止日(或递交响应文件之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2. 资质认证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2.3 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提供承诺书）；

2.4 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应承诺书）；

2.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提供承诺书）

3. 技术能力: 投标人有能力向招标人提供指定区域的安全防范服务，负责维护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治安秩序，为招标人工作、生活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4.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13 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4.3 领取方式：远程电子邮箱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套，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按照“三、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材料。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汇总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文档命名为（XX 公司-XX 项目--获取文件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受理。

4.4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 17:00 点前发送至 jdgf7c@163.com 邮箱（邮件标题备注某某公司对 XX 项目的澄清要求，提供 WPS 格式的澄清要求（无须盖章），和 PDF 或 JPEG 格式的澄清要求（须盖章）各一份）。

六、开标及投标

6.1 开标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2 开标及投标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3 室

联系人：任亚兰、马文杰、刘校婉

电话：0371-65928329 15225192976

邮箱：jdgf7c@163.com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3 室

(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

联系人：任亚兰、马文杰、刘校婉

电话：0371—65928329

电子邮件：jdgf7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